（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09/tab61257/info869712.htm ）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公　　告

2017 年　第 7 号

为了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深入推动法治海关建设，深圳海关决定废止 5 份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海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废止深圳海关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1	2006 年第 11 号	《深圳海关关于调整惠州港海关驻淡水办事处管辖关系及所辖业务的公告》
2	2007 年第 3 号	《深圳海关关于启用〈进口料件料号与海关备案序号归并对照表〉的公告》
3	2014 年第 1 号	《深圳海关关于坪山新区坪山、坑梓街道加工贸易企业部分海关业务调整的公告》
4	2016 年第 5 号	《深圳海关关于深圳市盐田区加工贸易企业部分海关业务调整的公告》
5	2016 年第 6 号	《深圳海关关于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